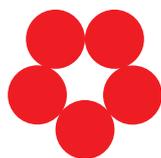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完全刪除目前細則第146A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6A條取代：

「146A. 除第146條細則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可於董事推薦下，將本公司儲備帳之任何進帳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以紅利形式僅發行予根據本公司以優先購買基準(不管零碎配額)向股東提呈之要約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之法律

限制(如有)及該股東之地址所屬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或不宜獲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股東除外；條件是有關要約及紅利發行之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第146條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之資本化及發行。」

2. 「動議於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載由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完成之日後生效：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均不會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a)所有剩下之零碎配額後剩餘之股份合併後之零碎配額總額被註銷；及(b)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方式為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從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每股合併股份1.99港元(「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本公司董事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予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v)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v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使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待第2號特別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通過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i)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1,207,273,775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紅股」），比例為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紅利發行」）），並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並無申請超出保證配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iii)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及(ii)全面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者以使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